



联系我们

浩华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银泰中心C座2201室
100022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18号
浦汇大厦2305室
200001

电话: +86 400 610 2588
电邮: hq@horwathcapital.com.cn



境外上市外汇登记服务-第“14-37”号外汇服务

法律与政策背景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颁布了“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通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规定,为规范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而做出的规范性文件,《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同时废止。



什么是“特殊目的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英文简称为“SPV”(Special Purpose Vehicle),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通知所称“控制”,是指境内居民通过收购、信托、代持、投票权、回购、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经营权、收益权或者决策权。

什么是“返程投资”

“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什么是“境内机构”

“境内机构”是指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境内居民个人”是指持有中国境内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证件、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境外个人。

登记流程

1、初始登记 - SPV设立前

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持以下材料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以下简称“外汇局”)申请办理初始登记手续:



联系我们

浩华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银泰中心C座2201室
100022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18号
浦汇大厦2305室
200001

电话: +86 400 610 2588
电邮: hq@horwathcapital.com.cn



报送资料

- a 书面申请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b 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 c 特殊目的公司注册文件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明文件(如股东名册、认缴人名册等);
- d 境内外企业权力机构同意境外投融资的决议书(企业尚未设立的, 提供权益所有人同意境外投融资的书面说明);
- e 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拟境外投融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 或者合法持有境外资产或权益的证明文件;
- f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2、权益激励计划登记

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业股权或期权等为标的, 对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动关系的员工进行权益激励的, 相关境内居民个人在行权前可提交以下材料到外汇局申请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手续:

报送资料

- a 书面申请与《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b 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投资外汇业务登记证;
- c 相关境内企业出具的个人与其雇佣或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 d 特殊目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能够证明所涉权益激励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 e 其他真实性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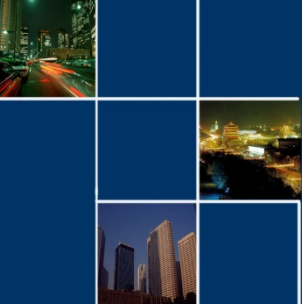
3、变更登记 - SPV注入资产 / 股权后

已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 或发生境内居民个人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变更后, 应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完成后, 方可办理后续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回)。

4、后续登记 - SPV完成境外融资后

- 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资后, 融资资金如调回境内使用的, 应遵守中国外商投资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返程投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并应如实披露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信息。
- 境内居民从特殊目的公司获得的利润、红利调回境内的, 应按照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资本变动外汇收入调回境内的, 应按照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独到选择

浩华资本（中国） Horwath Capital China

联系我们

浩华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号银泰中心C座2201室
100022

上海办公室：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318号
浦汇大厦2305室
200001

电话: +86 400 610 2588
电邮: hq@horwathcapital.com.cn



- 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身份变更等原因造成境内居民不再持有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或者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应提交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浩华服务

- 相关登记资料收集；
- 必备文件撰写与修改；
- 协助办理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后续登记手续；
- 协助办理权益激励计划登记手续；
- 公司融资、返程投资相关操作咨询服务；
- 外汇管理机关日常沟通联络服务。

欲了解更多中国区服务详情请联系：

于洋博士

电话：+86 400 610 2588

电子邮件： hq@horwathcapital.com.cn